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

（2015年6月2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8月3 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4年1月3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4年2月8 日中共中央发布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巡视工作的全面领导，推进新 时代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，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 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，根本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 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 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巡视工作坚持发现问题、形成震慑，推动改革、促进发展的 方针。

**第三条**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 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

我革命的重要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 个意识” 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 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 ，尊崇党章，依规治 党，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，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、精准化、 常态化，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，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，促 进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、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，为深入推进 党的自我革命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提供有力保障，确保党始终成 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。

**第四条** 巡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；

（二）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；

（三）坚持人民立场、贯彻群众路线；

（四）坚持问题导向、发扬斗争精神；

（五）坚持实事求是、依规依纪依法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

**第五条** 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，实行党组织分 级负责、巡视机构组织实施、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、有 关职能部门支持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、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。

**第六条** 党的中央和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 度，设立巡视机构，在一届任期内，对所管理的地方、部门、企 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。

中央有关部委、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（党委）和中管金融 企业、中管企业、中管高校等党委（党组）根据工作需要，开展 巡视工作，设立巡视机构，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 理权限，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。

**第七条**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 严治党、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，承担巡视工作的主体责 任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；

（二）研究部署巡视工作的重大事项，按照权限制定巡视工 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；

（三）审定巡视工作规划、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，统筹 谋划推进巡视全覆盖，定期听取巡视工作汇报；

（四）统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；

（五）统筹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；

（六）发挥巡视综合监督平台作用，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 督贯通协调；

（七）统筹加强巡视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；

（八）研究决定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。

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。

**第八条**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。巡 视工作领导小组向同级党组织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 任，副组长一般由中央组织部部长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分管日 常工作的副书记担任。

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 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，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 任。

中央有关部委、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（党委）和中管金融 企业、中管企业、中管高校等党委（党组）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 长一般由党组、党委书记（包括不设党组、党委的单位领导班子 主要负责人）担任，副组长一般由党组、党委分管有关工作的领 导班子成员和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。

**第九条**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工作要求；

（二）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、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， 组织实施巡视全覆盖；

（三）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巡视组工作汇报；

（四）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；

（五）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，组织开展巡视反馈、通报和移 交工作，督促推动有关责任主体落实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责任；

（六）指导下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工作；

（七）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；

（八）推进巡视干部队伍建设，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；

（九）研究处理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。

**第十条**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中央巡视工作领导 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。

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 作部门，承担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设在同级党的纪 律检查委员会。

中央有关部委、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（党委）和中管金融 企业、中管企业、中管高校等党委（党组）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可以单独设立，也可以与内设机构合署办公，应当配备相应 专职人员，承担党组、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 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，对有关决定事项进行督办；

（二）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；

（三）统筹、协调、指导、保障巡视组开展工作；

（四）负责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、跟踪督促、汇 总报告；

（五）负责对下级巡视巡察机构进行指导；

（六）负责协调有关机关、部门协助、支持巡视工作，推动 建立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；

（七）负责巡视工作理论研究、政策调研、制度建设、信息 化建设等工作；

（八）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巡视干部的教育、培训、考核、 管理和监督；

（九）负责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党建工作；

（十）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 **第十二条**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组。

巡视组分别设组长、副组长、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。巡视组 组长、副组长的具体人选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。

巡视组应当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。组 长全面负责本组工作，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巡视组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开 展巡视；

（二）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视情况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
（三）向被巡视党组织反馈巡视意见，向纪检监察机关、组 织部门和有关单位移交巡视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，参与推动巡 视整改和成果运用；

（四）对巡视组干部进行日常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；

（五）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四条** 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 展巡视工作，宣传、统战、政法、保密、审计、财政、统计、信 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，协同做好人员选派、情况通 报、政策咨询、问题研判、措施配合、整改监督、成果运用等工

作。

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，协助驻在单位（含 综合监督单位）党组、党委开展巡视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 视监督，积极配合巡视工作。

党员、干部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。

第三章 巡视对象和内容

**第十六条** 中央巡视对象是：

（一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及其领导班子，省、自治区、 直辖市人大常委会、政府、政协党组，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 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，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 常委会、政府、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；

（二）中央部委领导班子，中央国家机关部门、人民团体党 组（党委）；

（三）中管金融企业、中管企业、中管高校以及其他中管单 位党委（党组）；

（四）党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。

**第十七条** 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巡视对象是：

（一）市（地、州、盟）、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党委及其领导班 子，市（地、州、盟）、县（市、区、旗）人大常委会、政府、政

协党组，市（地、州、盟）中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县（市、 区、旗）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；

（二）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，省一级 国家机关部门、人民团体党组（党委）；

（三）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、事业单位党委 （党组）；

（四）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。

**第十八条** 巡视工作应当紧盯权力和责任加强政治监督，严 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重点检查下列情况：

（一）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， 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、履行职能责任的情况，落实意识形态 工作责任制的情况；

（二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、推进党风廉 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，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、 加强作风建设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、廉洁自律 的情况；

（三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，加 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、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 情况；

（四）落实巡视监督以及审计、财会、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 问题整改的情况；

（五）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。

**第十九条** 巡视工作应当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 监督，重点检查其对党忠诚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、 依规依法履职用权、担当作为、廉洁自律等情况，对反映的重要 问题进行深入了解，形成专题材料。

**第二十条**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，采取常规 巡视、专项巡视、机动巡视、“回头看”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， 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、方式和权限

**第二十一条** 巡视组开展巡视前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应当听取 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、宣传、统战、政法、保密、审计、财 政、统计、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关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 员的有关情况通报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巡视组进驻后，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 任务，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，开展巡视了解工作。

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 问题线索，应当进行深入了解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巡视组采取下列方式了解情况：

（一）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机关、部门的专 题汇报；

（二）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 别谈话；

（三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 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；

（四）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；

（五）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；

（六）调阅、复制有关文件、档案、会议记录等资料；

（七）召开座谈会；

（八）列席有关会议；

（九）进行民主测评、问卷调查；

（十）下沉调研了解情况； （十一）开展专项检查；

（十二）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；

（十三）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，对巡视工 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。

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，不干预被巡视党组织的 正常工作，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巡视期间，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、明显违反政 策规定并属于被巡视党组织职权范围、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，巡 视组应当按程序督促被巡视党组织立行立改。

巡视期间，对反映集中的党员、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

索，巡视组可以按程序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处置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巡视组对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，应当形成巡 视报告；对普遍性、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， 可以形成专题报告。

巡视组对巡视报告、专题报告等反映的问题，应当制作底稿。

巡视组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问题、提出的整改建议，应当 按规定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沟通、听取其意见；对巡 视报告反映的重要政策性问题，可以与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、 听取其意见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 情况汇报，研究提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建议，报同级党 组织决定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 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，研究并决定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事项。 必要时，可以直接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，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 及时组织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巡视 情况，指出问题，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。

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，巡视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分管领导。

**第三十条**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反映党员、干部涉嫌违纪违 法的问题线索，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依据干部管理

权限和职责分工，按程序分别移交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部门或者 有关单位。

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、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 问题，可以采取制发巡视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，向有关职能 部门提出加强监管、健全制度、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巡视进驻、反馈、整改等情况，应当以适当方 式公开，接受党员、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。

第五章 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

**第三十二条**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 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，定期听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汇报。

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结合职责分工，统筹抓好分管领域 的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被巡视党组织承担巡视整改主体责任，应当把 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，融入 日常工作、融入深化改革、融入全面从严治党、融入领导班子和 干部队伍建设。

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，领导班子 其他成员承担“一岗双责”。

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，应当做好 巡视整改交接工作，持续落实整改责任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被巡视党组织应当自收到巡视反馈意见之日 起，组织开展为期6个月的集中整改：

（一）研究制定巡视整改方案，建立问题清单、任务清单、 责任清单，明确责任人、整改措施和时限；

（二）召开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；

（三）全面抓好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；

（四）认真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以及群众反映的信访事 项；

（五）对巡视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，健全制度、补齐短板、 堵塞漏洞；

（六）向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 部门、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。

集中整改结束后，被巡视党组织应当建立常态化、长效化整 改工作机制，对尚未解决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，根据工作实 际适时报告后续整改情况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承 担巡视整改监督责任，全面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。 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， 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；

（二）建立巡视整改监督台账，综合运用听取汇报、召开推 进会议、专题会商、调研督导、现场检查、开展整改评估、谈话

提醒、约谈函询、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；

（三）对巡视发现的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督促推 动开展集中整治、专项治理；

（四）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， 自收到移交 问题线索之日起6个月内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 展情况；

（五）牵头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；

（六）指导派驻（派出）机构和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被 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；

（七）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 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。

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，将驻在单位（含 综合监督单位）党组、党委开展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日 常监督，推动整改落实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组织部门结合职责履 行巡视整改监督责任，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。主 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参与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 关，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；

（二）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问题 的整改，加强日常监督，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、专项治 理；

（三）把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 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，把巡视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 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考核评价、选拔任用、管理监督的重要 参考；

（四）对巡视移交的领导班子建设、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、 干部选拔任用、人才队伍建设、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、干 部担当作为等方面问题依规处置， 自收到移交问题之日起6个月 内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；

（五）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中涉及新 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的内容；

（六）指导下级组织部门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 情况的监督；

（七）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 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结合职责运用巡视成果，针 对巡视通报的问题和移交的工作建议，加强调查研究，提出改进 措施，推动改革、完善制度、深化治理，并自通报和移交之日起6 个月内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办理进展情况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 筹督促，推动建立巡视整改会商、评估、问责等机制。

巡视机构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综合 情况，对整改不到位的突出问题，推动有关机关、部门对有关党

组织和责任人严肃问责。

第六章 队伍建设

**第三十九条**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干部队 伍建设的整体谋划，结合巡视工作特点建立健全制度机制，建设 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。

选优配强巡视组组长、副组长，配备与巡视任务相适应的专 职干部，防止照顾性安排。加强巡视干部规范管理，加大教育培 训、轮岗交流力度。

重视在巡视岗位发现、培养、锻炼干部，有计划地安排优秀 年轻干部、新提拔干部到巡视岗位锻炼，并将参加巡视工作的经 历和表现，作为干部考核评价、选拔任用的参考。

**第四十条** 巡视干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理想信念坚定，对党忠诚， 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 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

（二）坚持原则，敢于斗争，担当作为，依法办事，公道正 派，清正廉洁；

（三）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，严守党和国家的 秘密；

（四）具有履行巡视监督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发现问题、 沟通协调、文字综合等能力；

（五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。

抽调人员参加巡视工作，应当按照上述条件，严把政治关、 品行关、能力关、作风关、廉洁关，按程序征求党风廉政意见。

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，应当及时予以调整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，督促 巡视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 实施细则精神，带头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 之风，严格执行巡视工作纪律，做到忠诚干净担当、敢于善于斗 争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巡视机构、巡视干部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、 民主监督、群众监督等各方面监督，带头强化自我监督。建立健 全内控机制，加强对巡视干部特别是巡视组组长、副组长等关键 岗位人员的监督，严格执行回避、保密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、作 风纪律评估等制度规定，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视工作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巡视机构、巡视干部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有权提出检举、控告。

第七章 责任追究

**第四十三条**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巡视工作不力，发生严重问题的，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 任人员的责任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有关机关、部门和单位违反规定不协助、支持 巡视工作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 责任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情节轻重，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诫勉、组织处理或者党 纪、政务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；

（二）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，隐瞒、歪曲、捏造事实；

（三）私自留存巡视工作资料，泄露与巡视工作有关的国家 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未公开信息；

（四）工作中超越权限，造成不良后果；

（五）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 利益；

（六）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被巡视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，视情节轻重，依据有关规定对该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诫勉、组织 处理或者党纪、政务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；

（二）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；

（三）指使、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、阻挠巡视工作， 或者诬告、陷害他人；

（四）组织领导巡视整改不力，落实巡视整改要求不到位， 敷衍应付、虚假整改；

（五）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、打击、报复、陷害；

（六）其他不配合或者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。

第八章 巡察工作

**第四十七条** 党的市（地、州、盟）和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委 员会建立巡察制度，设立巡察机构，在一届任期内，对所管理的 党组织实现巡察全覆盖。

其他党组织需要开展巡察工作的，应当通过上级党委（党组）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党委（党组）批准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市（地、州、盟）党委巡察对象是：党委工作 部门领导班子，市一级国家机关部门、人民团体党组（党委），市 （地、州、盟）管理的国有企业、事业单位党组织，以及党委要 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。

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党委巡察对象是：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， 县一级国家机关部门、人民团体党组（党委），县（市、区、旗） 管理的国有企业、事业单位党组织，所辖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 区）党组织，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巡察工作应当坚守政治监督定位，聚焦党中央 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、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、基层

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、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加强监督检查。

**第五十条** 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、工作程序和方 式权限、整改和成果运用、队伍建设、责任追究等，参照本条例 关于巡视工作的规定，结合实际确定。

第九章 附则

**第五十一条**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 组织实行巡视制度的规定，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本条例由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 释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发布的其他有 关巡视工作的规定，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，按照本条例执行。